联合国 S/2002/88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信（S/2002/46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的俄罗斯联邦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02-52018 (C) 120902 120902

附件

2002 年 7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为答复你 2002 年 4 月 18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的信，谨此转交补充资料（见附文）。

临时常驻代表
根·加季洛夫（签名）

附文

俄罗斯联邦为答复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提问题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 1 段(a)分段

- 请概述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对《俄罗斯联邦刑法》作出的修正和增补。

2002 年 6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按照该决议第 1 段(a)分段通过“关于对《俄罗斯联邦刑法》进行修正和增补”的《第 97528-3 号联邦法》。该法规定，招募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组织，加重刑责。

按照现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招募、训练或资助恐怖主义分子者，可视为刑事罪从犯并被起诉。

诱使某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招募此人）构成教唆，按照《刑法》特别一节有关条款及第 33 条第 4 款，行为者应负刑责。

如果某人以提供意见、指导、资料等方式，便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例如提供训练材料或建议如何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实施此行为的手段——金钱、贵重物品或其它资产），此人即可视为该罪行共犯。《刑法》特别一节有关条款及第 33 条第 5 款规定这种人的刑责。

- 请解释俄罗斯联邦各联邦单位如何执行联邦反恐怖主义法，联邦机构与各单位机构之间以及各单位机构相互间如何进行协调。

联邦机构与各单位机构之间以及各单位机构相互间依法进行协调。联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联邦协调机构，确保“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联邦法第 6 条所述及有关联邦执行机构清单所列的反恐单位间开展合作，在各别职权范围内预防、侦查及制止恐怖主义活动（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660 号决定加以确认）。

调查管辖权和恐怖主义犯罪调查方面的协调程序，依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

第 1 段(c）分段

- 请解释俄罗斯联邦按照现行法律能否冻结支助俄罗斯联邦境内外恐怖主义的居民或非居民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按照俄罗斯现行法律，在按照《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19 号）《“关于强制执

行程序”的联邦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或民事诉讼时，可以作出冻结[查封]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人和组织的帐户的决定。

下列机构可以作此种决定：(a)审理的刑事案件的调查机构；(b)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民事诉讼程序的（商事或普通）法院；(c)按照国际协定执行国际调查指令（要求）的调查机构和司法机构。

冻结可能被用来实施刑事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罪行的公民资金的法律机制，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和 116 条中作了规定。

这两条规定，涉及恐怖主义和其他有关罪行的刑事案件的公民个人和组织的帐户可予查封。查封帐户的目的可以是制止非法活动、提起诉讼或得以根据刑事调查的结果没收财产。

同样，对于法院审理中的起诉公民或组织的案件问题，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关于强制执行程序”的联邦法》规定的程序裁决。

（1998 年 6 月 25 日第 130 号）《“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联邦法》第 25 条，对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的财产，规定其他的可能性。按照该条规定，可以根据法院裁决，将某组织视为恐怖主义组织，并进行停业清理。在此情况下，可以没收其资产，收归国有。

1990 年 12 月 2 日《“关于银行和银行业活动”的第 395-1 号联邦法》第 27 条规定查封法人在信贷机构帐户、存储或交付保管的金融资产的程序。法院、商事法院或法官可以进行查封，预审调查机构获得公诉人批准后亦可决定查封。金融资产和其它贵重物品可根据已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院判决没收。

就冻结、查封或没收帐户行动而言，俄罗斯法律对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刑事犯罪的外国公民不作区分。

-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在答复本分段时提及的法律草案的进度报告和概况。

第 152289-3 号联邦法草案由国家杜马成员提出，内容涉及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联邦法进行修正和增补，目的是使俄罗斯现行法律符合俄罗斯联邦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后应负的义务，特别涉及交流情报、补偿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损害以及打击武器、爆炸物和弹药非法交易的补充措施等问题。

第 1 段(d)分段

- 俄罗斯联邦有没有管理另类汇款机制如哈瓦拉汇款系统的法律？

俄罗斯法律没有管理另类汇款机制的法规。俄罗斯法律不禁止通过银行和信贷系统、付款联合会（如西方联合电报公司）、或通过邮局或电报或通过因特网汇款。在这个领域的现行法律和条例特别包括 1999 年 7 月 17 日“关于邮政通讯”的第 176 号联邦法和 2000 年 9 月 26 日 “关于确认提供邮政通讯服务规则”的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725 号决定。

- 请俄罗斯联邦说明制订了什么预防性管制和监督措施以确保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募集的资金和经济资源不致从公开声明的用途转移至其它用途？

俄罗斯法律规定，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设立的组织的活动须遵守下列法律和条例的规定：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结社”的第 125 号联邦法；1995 年 8 月 11 日“关于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的第 135 号联邦法；以及 1995 年 5 月 19 日“关于公开结社”的第 82 号联邦法。

这些法律规定，登记机构应进行核查以确保这些组织的活动符合其设立的目的和其章程所规定的目的。此外，公开和慈善组织每年应向登记机构提交活动报告。

- 俄罗斯联邦境内的金融机构是否有义务就可疑的交易提出报告？

根据 1999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 500 号指示，获授权的银行有义务根据对客户提交的文件所作分析，就客户根据具有该指示所列任何特色的协定进行的汇款业务，向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提交资料：

(a) 协定（合同）没有规定非居民订约人不遵守付款或交付货物期限应支付罚款，以及也没有规定如何确保这些订约人履行其义务；

(b) 协定（合同）规定居民将货物（工作、劳务、知识活动成果）出口给、或就进口的货物（工作、劳务、知识活动成果）付款给在提供优惠税待遇和（或）不要求公开和提供与金融交易有关的资料的国家和领土（岸外区）登记的非居民(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 629 号指示，1999 年 8 月 23 日版附件一列有这些国家和领土名单)；

(c) 协定（合同）规定向非居民预付超过进口货物（劳务、工作、知识活动成果）价格 30％或超过等于 10 万美元数额的预付款；

(d) 信贷协定（贷款协定）规定居民向非居民支付利息和其它附加数额每年总额超过基本信贷（贷款）的 20％；

(e) 协定（合同）规定非居民未完全履行其义务，居民所付预付款应即偿还；

(f) 金融资产或货物（工作、劳务、知识活动成果）的收受者是非居民、但他不是规定居民进口（出口）货物（工作、劳务、知识活动成果）的协定（合同）的当事方；

(g) 代表居民缔结的协定（合同），该居民为法人，其活动期间从向国家登记起不超过三个月。

此外，根据“关于防止将以犯罪手段获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联邦法（2001 年 8 月 7 日第 115 号），从事涉及金钱和其它资产的业务的组织有义务将可疑的交易向负责机关（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提出报告。

- 主要金融部门以外的金融中间人（例如律师）是否需要将可疑的交易向公共当局提出报告？如果是的话，这种人如果故意或者疏忽未提出报告，会遭受何种惩罚？

第 115 号联邦法列出应受金融监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组织清单。这些组织包括信贷机构；证券市场的专业参与者；保险和租赁公司；邮政和电报组织和其它从事汇款的非信贷机构；以及当铺。律师和其它金融中间人未列入此清单。

如果根据许可证从事涉及金钱或其它资产的业务的组织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其许可证可按照俄罗斯法律规定的程序撤消（失效）。

违反这一法律的人要按俄罗斯法律，承担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 2 段(a)分段

- 请概述俄罗斯联邦法律（包括任何最近的修正）关于管理俄罗斯联邦境内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销售、拥有、储存和运输的有关规定及程序。

俄罗斯联邦境内武器和爆炸物的制造、销售、拥有、储存和运输问题，有一些法律和规章加以规定，包括 199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0 号联邦法（“关于武器”）；2001 年 8 月 8 日第 128 号联邦法（“关于个别种类活动的许可”）；1998 年 7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814 号决定（“关于管理俄罗斯联邦领土内民用和公务用武器及其弹药流通的措施”）；1997 年 10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314 号决定（“关于管理国家准军事组织内攻击性小武器和其他武器及其弹药和子弹以及钢铁武器的流通规则的确认”）；“关于有关储存、运输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活动以及处理销毁化学武器过程中形成的有毒化学品和废料的许可”指令（经 2001 年 3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199 号决定确认）；和 1999 年 4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内政部第 288 号令（“关于执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定的措施”）。

俄罗斯法律对这一种类的罪行处严重刑罚，对犯罪刑责的规定亦有增加。

例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222 条第 1 节规定非法取得、转移、销售、储存、运输或携带火器及其基本部件、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犯罪刑责。

第 2 节和第 3 节界定同谋及有组织团伙的性质，加重这种活动的刑责。

第 4 节规定非法取得、销售或携带瓦斯或钢铁武器、包括投射武器的刑责，但携带钢铁武器为民族服饰的一部分或与狩猎有关的情况除外。

《刑法典》第 223 条规定非法制造或修理上述各类武器的犯罪刑责。

为了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生命、健康及财产（适当时），《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储存火器疏忽导致严重后果的犯罪刑责：第 225 条规定不善履行看守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义务而导致其失窃或销毁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犯罪刑责（第 1 节），以及不善履行看守核化学、生物或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用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的义务而造成严重后果或威胁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刑责（第 2 节）。

盗窃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亦为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226 条）。

违反处理武器、弹药、放射性材料、爆炸物或其他物质与物体的规则，使到周围地区人民日益遭受危险，以及由于疏忽使到人民健康遭受严重或相当严重损害，军事设备被毁或其他严重后果，或人命死亡，肇事者按《刑法典》第 349 条，应负犯罪刑责。界定周围地区人民日益遭受危险定义的规则，载于军事法规、手册、指令和其他规章。

《刑法典》第 255 条规定制造、取得或销售俄罗斯联邦所签订国际协定禁止的化学、生物或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刑责。

关于管理爆炸物和烟火物的流通，俄罗斯内政部按照 2002 年 2 月 8 日联邦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决定（第 8 号报告，第 2 段问题 3），拟订了“关于爆炸物的流通”和“关于非军事用途的烟火物的流通”的法律草案，送交有关部、署研究和提出评论和建议。

- 请解释俄罗斯联邦如何管理武器和爆炸物的国际贸易。

军事用途的制成品、特别是武器和爆炸物的对外贸易，在 1998 年 7 月 19 日第 114 号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军事及技术合作”）有所规定。

国家在军事及技术合作领域的管理和落实国家垄断的主要方法是：

- 发展和制造军事用途物品须领许可证；
- 规定进口、出口、销售和/或购买军事用途制成品的必要程序；
- 规定准许进行军事及技术合作领域活动的程序；
- 对这种活动进行法律上和组织上的管理；

- 实施出口管制制度；
- 规定准许俄罗斯机构从事有关军事用途制成品外贸活动权利的必要程序；
- 进出口军事用途制成品须领许可证；
- 不准任何一个单一实体垄断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和技术合作；
- 海关管理；
- 俄罗斯联邦国家当局协调参与军事和技术合作领域实体的活动，并对这种活动实施适当管制。

上述联邦法设立了俄罗斯联邦同外国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以按照 2000 年 12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 1953 号法令（“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军事和技术合作问题”）和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1417 号法令（“关于修正和增列 2000 年 12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第 1953 号法令”（“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军事和技术合作问题”）确认的规定和程序），加强军事和技术合作的效力。联邦行政当局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俄罗斯联邦总统或政府关于管理和管制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军事和技术合作领域活动的决定，以及执行俄罗斯联邦所签订的军事和技术合作国际协定。

这些法令确认有关的指令：“关于执行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军事和技术合作的程序”；“关于俄罗斯联邦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军事和技术合作问题委员会”；和“关于准许俄罗斯联邦境内机构从事有关军事用途制成品外贸活动权利的程序”。这些法令还建立一份文件清单，这些文件是俄罗斯联邦内机构应向俄罗斯国防工业署提出的（通过适当渠道提出），以便该署审议是否准许从事有关军事用途制成品的外贸活动；规定外国顾客申请交付军事用途制成品的程序，以及俄罗斯联邦总统或政府或俄罗斯联邦同外国军事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核可决定草案的程序；规定俄罗斯联邦颁发进出口军事用途制成品许可证的程序（这类物品的进出口须受管制，必须得到许可证才可进行）；和建立一份联邦行政机构清单，这些机构负责协调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之间的军事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实施管制，和处理这一领域内国家管理工作的其他方面。

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负责下列职务（2000 年 12 月 28 日部长第 127 号令）：组织国防定单的出口部分和履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管制军事用途制成品的出口以及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出口，以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发射这些武器的导弹。

第段 2(d)分段

- 有无任何法律规定禁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进行合法活动的人向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提供支助？

依照“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联邦法》，禁止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经费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执行方法是对参与恐怖主义性质罪行的自然人确定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3 和 34 条）以及确定责任，对支持恐怖主义的组织进行取缔。

2002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议会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联邦立法进行修订和增订”的第 97528-3 号《联邦法》，其中规定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提出一些增订，确定对以下行为增加惩罚：设立恐怖组织；管理这些组织；为恐怖集团进行招募；供应武器和培训人员进行恐怖性质的罪行以及资助恐怖组织。

该法规定，为进行恐怖罪行筹集经费的单纯事实也足以构成刑事责任。

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393 号法令（“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8（2002）号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措施”）禁止其国民从俄罗斯联邦领土向境外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运动的成员及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群体、公司和组织供应、销售和转让作军事用途的制成品、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配件、装备品和这些物品及货物的附带设备，并禁止提供该领域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援助。

- 麻醉品管制、金融侦查和边境管制主管机构之间有何机构间合作机制？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9 年 6 月 22 日第 660 号决定确认了有关联邦执行机构的名单，这些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预防、侦查和取缔恐怖活动。

依照“防止通过犯罪手段取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第 115 号《联邦法》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1 年 11 月 1 日“关于有权预防通过犯罪手段取得的资金合法化（洗钱）”的第 1263 号法令，设立了俄罗斯联邦金融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开始处理分配给它的任务。

俄罗斯联邦总统 2002 年 1 月 10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措施”的第 6 号法令确定了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关于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进行金融侦查）有关联邦执行机构的名单。

1998 年 5 月 7 日，俄罗斯内政部设立了取缔非法贩毒机构间合作中心，并在莫斯科、圣彼得斯堡、布良斯克、克拉斯诺达尔和海参崴设立了机构间合作办事处，长期征聘了内政部、联邦安全局、联邦边境局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官员服务。

该中心特别注重在俄罗斯联邦单位尤其是边境地区推动建立一个合作组织基地。

将越来越多的机构列为分部门，负责机构间合作，以打击麻醉品走私行为。在一些区域，这些办事处正在招募俄罗斯联邦的联邦税警局的官员服务，以破坏跨国贩毒集团的经济基地。此外，在边境地区越来越积极地使用军事反情报的业务能力。

内政部、联邦安全局、联邦边境局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一直在审议成立机构间合作临时分部门的问题，以取缔俄罗斯联邦边境单位的非法贩毒行为。目前，已在俄罗斯联邦的 66 个区域内设立了这种分部门。

此外，近年来，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针对非法贩运麻醉品有关的行动条件变化采取的方法之一是，根据名为“渠道”的代号组织和进行机构间战略性-预防性行动。这些行动的主要目标如下：

- 确定和堵塞毒品走私进入俄罗斯联邦的渠道；
- 使用和维持一个关于贩毒者和毒品买卖商的单一数据库，并设法在犯罪当场逮到他们；
- 进一步改进当地的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国家海关委员会、联邦边境局或联邦安全局各区域分部门与正在参加某一行动的邻国类似的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今年，俄罗斯内政部考虑了在俄罗斯边境偏远的通道尤其是直接在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之间的边界上进行一次联合机构间“渠道”行动的问题。

目前正在与芬兰内政部的代表进行讨论，签署一项俄罗斯-芬兰边界进行战略性——预防性“渠道”行动的联合计划，以确定和堵塞从中亚国家通过俄罗斯联邦向北欧各国供应麻醉品的渠道。

单是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取缔非法贩毒机构间合作中心就准备和进行了 20 次机构间“渠道”行动。

由于采取了组织上切实的措施，侦查出大约 5 000 宗贩毒罪行。没收了约 1 377 公斤非法贩运的麻醉品，包括超过 70 公斤的海洛因以及价值 450 万卢布或 83 000 美元的财产和走私货品。

与阿塞拜疆和爱沙尼亚拟定并确认了类似的行动计划。

依照共同命令的要求、规章和指示，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边境局与其他联邦执行机构在打击非法贩毒和边境管制方面进行合作。

在打击贩毒行动方面，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边境局与俄罗斯内政部有组织犯罪司打击非法贩毒总局、俄罗斯国家海关委员会打击走私总局以及俄罗斯联邦安全局有关分部门密切合作。

在国家间一级，依照关于国家边境管制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边境局与各邻国不断交换情报，以便在预早警报阶段防止恐怖行为和打击非法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边境事务代表的定期正式会议也用于相同目的。

在塔吉克斯坦，为了打击非法贩毒，俄罗斯联邦边境局的一个边境小组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国家边境管制委员会的分部门、总统办公室麻醉品管制机构、塔吉克斯坦内政和安全部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海关委员会在各级别进行合作。

此外，采取措施加强对付贩毒的行动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边境部队指挥官委员会经常注意的重点。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边境局在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境内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建立了密切合作。

除了一般的边境管制任务外，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边境局除了防止已查明身份的恐怖分子入境外，还：

- 对俄罗斯联邦的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的个人实行管制；
- 执行执法机构和法庭执达官对于法律规定限制其在俄罗斯联邦的出入境的个人发出的指令；
- 对于合理怀疑参与恐怖组织活动的个人进行审查；
- 查问外国人和无国籍者，以确定他们越过国家边境的目的是否符合其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驻其他国家使团领取的签证中声明的目的。

第 2 段(e)分段

- **请列举《刑法》中涉及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以及惩罚恐怖罪行的条款。请解释这方面有哪些“加重处罚情节”。**

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以下犯罪为恐怖性质罪行：恐怖主义（第 205 条）、劫持人质（第 206 条）、劫持飞机、船只或火车（第 211 条）、组织非法武装团体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第 208 条）、企图谋杀国家领导人或公共人物（第 277 条）以及袭击享有国际保护的个人或机构（第 360 条）。

《刑法》第 205 条规定的犯罪包括：(a) 制造爆炸事件，或纵火,或危害人员生命，造成重大物资损害，或构成对公众威胁等其他后果的其他行为；(b) 威胁犯下这些罪行。

这些行为均有特定目的：扰乱公共治安，恐吓人民大众，或是迫使当局采取决定。

《刑法》第 205 条第一款规定的惩罚为 5 至 10 年徒刑。

第 205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确定了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加重处罚情节，其中包括一群人共谋犯罪；重复犯罪；动用火器犯罪（第二款）。对这些行为的惩罚为 8 至 15 年徒刑。

第三款规定，一个有组织团体犯下的恐怖罪行或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恐怖罪行（包括因过失造成生命损失），以及对配有核能源、核材料、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性来源场地进行袭击的罪行，可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

《刑法》第 206 条确定了劫持或扣留人质的刑事责任。

这种行为目的是胁迫国家、组织或公民采取某一行动或不采取某一行动，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

对劫持人质的惩罚是 5 至 10 年徒刑（《刑法》第 206 条第一款）。

第 206 条确定了以下情况为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一伙人共谋犯罪；重复犯罪，使用武力危害生命和健康；使用武器或使用当作武器的物品；犯罪时知道人质为未成年人；犯罪时知道人质为怀孕妇女；劫持两名或更多人质；被雇用或为领馈犯罪。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是 6 至 15 年徒刑（第 206 条第二款）。

以下情况构成劫持人质案件中尤其严重的加重处罚情节：一个有组织团体犯下罪行，或是因过失造成生命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罪行。对这种罪行的惩罚是 8 至 20 年徒刑。

《刑法》第 208 条确定了成立武装团体（协会、分遣队、民兵组织或其他团体）所负的刑事责任（联邦法律对此没有规定），以及武装团体领导所负的刑事责任（第一款）。对于这些行为的惩罚是 2 至 7 年徒刑。

第 208 条第二款规定，参加武装团体是犯罪行为，惩罚的形式是限制自由最多 3 年，拘留最多 6 个月，或是监禁最多 5 年。

《刑法》第 277 条确定了为阻止有关国家进行公共活动，或是对此活动实行报复而企图杀害国家领导人或公众人物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对此罪行的惩罚是 12 至 20 年徒刑、死刑（各法院目前还没有宣布运用）或无期徒刑。

《刑法》第 360 条确定了为挑起敌对行为或国际紧张局势而袭击享有国际保护的外国代表、或国际组织官员以及袭击享有国际保护人员的办公室、宿舍或交通工具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是 3 至 8 年徒刑。

- 俄罗斯联邦《刑法》所有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以下情况：
- 俄罗斯联邦公民或长期居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下的罪行（无论该人目前是否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下的罪行。

《刑法》第 12 条第一款规定，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在俄罗斯联邦长期居住的无国籍人士若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下罪行，如果其行为在所发生的国家境内为犯罪，如果该人在该外国还没有定罪，可以根据《刑法》受到起诉。

并非俄罗斯联邦长久居民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若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犯罪，如果该罪行的目的是侵犯俄罗斯联邦的利益，或如果该案件属于俄罗斯联邦加入的一项国际协定范畴，该人还未在该外国定罪，则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予以起诉（《刑法》第 12 条第三款）。

第 2 段(f)分段

- 俄罗斯联邦有无法律允许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协助？

俄罗斯联邦在刑事司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目前在数个级别上和许多领域内进行。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国家之间关于在刑事事项互助关系是以协定（双边协定或公约）或互惠条件为基础的。

互惠原则意味着，如果俄罗斯联邦向任何国家提出一项法律援助请求，该请求将包括一项保证，即俄罗斯执法机构按照在刑事司法事务中法律互助的国际原则，在被请求国有关当局请求在俄罗斯联邦管辖范围下领土内收集证据和进行其他程序行为时，随时提供援助。

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国家之间在此一领域内的双边条约关系是以现有的关于法律互助条约和有关政府间协定为基础的。这些包括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突尼斯、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缔结的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刑法事务合作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也是一系列关于打击犯罪和执行刑事司法多边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和《关于法律援助及民事、家事和刑事方面法律关系的公约》（1993 年）。

应该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没有关于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事项互助的特别法律。关于进行最初查询的法庭、检案官、调查员和机构与外国和国际组织有关主管当局官员的合作程序的主要条例载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53 章。

第 2 段(g)分段

- 请解释俄罗斯法如何惩处被发现持有伪造身份证的人。

此一程序载于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及规定特别受权检查这类证件的当局和官员主管权限的其他管制法律。

如果伪造身份证或伪造给予持证人权利或免除持证人义务的其他正式证件，其目的是使用或出售这一证件，或为同样目的制作这种证件，得处以最高三年限制自由、拘留四至六个月或最多两年徒刑。如果再犯这类行为，得处以最多四年徒刑。故意使用假造证件得处以相当于最低薪金 100 至 200 倍的罚款，或相当于被定罪人的一至二个月薪酬或其他收入，或服 180 至 240 小时强制劳役，或拘禁三至六个月。所述条款由进行最初质询机构援引，并属于公共秩序民兵的权限。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凡在跨越俄罗斯联邦国境时，如被发现持有假造证件或属于他人证件的人，得因非法跨越俄罗斯联邦国境遭起诉，该假造证件或属于他人的证件将被没收，并予以保留作为起诉物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22 条对这一罪行作了规定；对罪犯的处刑是一笔罚款或最多五年的徒刑。

与此一条款有关的案例由负责初步质询的俄罗斯联邦边境事务局机构调查。

在候审时，罪犯被拘押在俄罗斯联邦边境事务局短期候审单位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候审单位。

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在服刑期满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被驱逐出俄罗斯联邦。

第 3 段(d)分段

- 请解释俄罗斯联邦如何将业已批准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纳入其国内法。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及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应是其法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一项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定了与国内法不同的原则，应适用国际条约原则。

起草和通过适当联邦法律后，国内法与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规定相一致。

第 3 段(e)分段

- 请告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关其余两份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文书批准进程的进展情况。

2002 年 6 月 14 日，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的联邦法。

关于俄罗斯联邦业已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其批准程序的准备工作已达最后阶段。

- 是否已将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内载述的所有罪行列为俄罗斯联邦作为缔约国的双边条约内的可引渡罪行？

俄罗斯联邦关于规定引渡问题的双边国际条约条款未载入任何引渡罪行清单。缔约方通常承认那经判定处以至少一年刑期或更严重处罚的罪行为引渡罪行。按照目前的俄罗斯法律，恐怖罪行确切属于此一罪行类别。

第 4 段

– 俄罗斯联邦处理了载于该决议第 4 段的关切事项吗？

考虑到在审议中的关切事项逐渐变迫切，因此俄罗斯联邦组成部分的一些内政机关已设立特别的部厅，以侦查恐怖行为。在达吉斯坦共和国、斯塔夫罗波领土和莫斯科地区的内政部，这种分部门已经在运作。在剩下的分部门，有科、组和小组，其正式职务包括安排工作以侦查与非法武器贩运和非法爆炸有关的罪行。

为了强调关于恐怖情况的人和行为的资料，俄罗斯内政部运作有关的数据库。在俄罗斯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内政部和当地的内政处都运作类似的数据库。

以拟订联合行动以打击非法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贩运。以及打击非法爆炸和恐怖主义为主题，举办了联席会议和工作会议，与会者包括俄罗斯内政部有组织的犯罪司分部门的负责官员、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地区的有关内政处、以及莫斯科海空运输内政处。俄罗斯联邦的联邦安全事务处、国家关税委员会和联邦税警事务处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这些活动。

2001 年，俄罗斯内政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各组成部分的内政机关的类似分部门的法医学中心，以利用爆炸物试验的结果来侦查和调查非法爆炸和恐怖行为为主题，为来自刑事情报股的官员、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官员、运输警官和法医专家举办了讲习班和讨论会。

刑事情报股和俄罗斯联邦安全事务处的分部门就下列事项安排合作：侦查、记录和揭露团体和个人恐怖分子的犯罪活动以及假设的资金渠道和武器的供应。

俄罗斯内政部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国家中央局协作，已检查关于来自国际恐怖组织的战斗员团体以及资金援助的渠道的报告，并且正在收集关于激进的回教组织的分析性资料。关于涉及恐怖活动的人和组织的资料会交给有关事务处。

俄罗斯内政部已向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下列提议：由独联体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考虑设立关于没收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单独一个数据库的问题，以及机构间交换关于武器的跨国集团和非法贩运的情报的问题。

俄罗斯内政机关的刑事情报股在不断努力要获得关于恐怖威胁、包括对外国国民的威胁的情报，以及关于族裔犯罪集团以及正在计划要犯下恐怖行为及获得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极端分子的情报。

2001 年 9 月 28 日，俄罗斯内政部同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内政部的刑事情报主管、哈萨克斯坦内政部刑事警察和摩尔多瓦内政部刑事警察处就独联体成员国内政部之间关于特别严重罪行的侦查、搜捕罪犯、交换情报及加强此种合作的措施的合作的现况举行了工作会议。

最近已采取措施，以便使目的在没收从非法贩运得到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逮捕利用它们犯罪的人的特别行动恢复活力。

在犯罪情报领域，在 1999-2001 年举办和进行了三项大规模的和 137 项区域的战略——预防性的“武器库”行动，导致没收了从非法贩运得到的下列物件：20 501 件火器，包括 2 313 件有步枪枪管，1 787 件手榴弹和地雷，超过 364 000 件各种口径的子弹，以及超过两吨爆炸物。仅在 2001 年就进行了约 76 次这种行动。

已采取措施来加强警犬单位。训练嗅探犬侦查爆炸物的训犬员专家从 1999 年的 551 人增加到 2001 年的 937 人。在 2001 年由于他们的帮助，侦查并没收了超过 1.6 吨爆炸物和 495 个爆炸装置。

与俄罗斯联邦安全事务处的分部门一起，正在进行关于部队间的合作以及使涉及逮捕武装罪犯、从建筑物释放人质、运输工具和飞机、击退攻击、预防针对战略重要目标的恐怖行为的资源集中一起的指挥所演习、特别战术演习和训练。例如，2000 年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安全处的分部门和圣彼得堡市和列宁格勒区的当地内政处进行了联合演习，研究在犯下恐怖性质的罪行、特别是劫持人质时，安全机构和内政机构应如何合作。2001 年在卡拉恰伊 - 切尔克斯进行了类似的指挥所演习。

打击恐怖主义最重要的行动领域之一——任何其他类型的犯罪也一样——是查出所犯下的恐怖行为以及调查和逮捕犯罪者。在这方面最密切的合作是俄罗斯联邦的联邦安全处和内政部之间的合作。

为了加强协调和加强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俄罗斯联邦连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以便设立该组织的区域反恐怖主义结构。此外，在俄罗斯联邦——欧洲委员会专家工作组、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国际行动多学科小组、八国小组的罗马小组和里昂小组的会议以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洗钱工作队）的代表的会议，都有系统地讨论了上述的问题。